**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

**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JCG-2020GKZB-JZ-008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3日点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JCG-2020GKZB-JZ-008。
2.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60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内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3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405开标室（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六、采购人、采购机构等**

1、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715室；联系方式：孔工，0571-87702409。

2、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工，0571-87702447（电话），0571-87702447（传真），0571-87702447（咨询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工，0571-87760023，0571- 87760004（传真）。

4、采购人质疑受理：詹工；联系电话：0571-87702040，传真：0571-87702224；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713室。

5、采购机构质疑受理：俞工；联系电话：0571-87702549 ，传真：0571-87702549；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4室。

**七、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制造、打样、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相应的免费售后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无需提供。 |
| 6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7 | **项目属性** | 货物项目。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杭州高新区(滨江)门户网站——阳光政务——通知公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770254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分表。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60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平台调试，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4、质保（服务）期：**3年（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5、付款办法：**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待全项内容验收合格，经采购单位确认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数量支付剩余货款。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价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维护等问题，原额无息退还，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准。

**一、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建设围绕杭州市《关于加强新时期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重点工作意见》（杭公保【2020】10号）、滨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的通知》（区公【2020】28号）文件出发，对学校的视频监控、外来访客管理、周界报警、电子巡更、出入口车辆管理进行优化改造升级，并且将数据统一汇聚到区教育局管理平台，开发智安校园管理平台，展示智安校园安防现状。打造一批标准、规范、高效的智慧安防校园，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的应用能力和水平，真正实现“预防为主、防范有力、共建共享、群众满意”的社会综合治理目标。

本次项目围绕智安校园多个角度进行提升改造，预计对滨江区48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建设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智安校园管理体系，符合目前智安校园建设要求，也符合校园实际校园安防业务需要，并能在未来5年保持整体建设的先进性。

**二、建设内容**

**2.1整体建设状况**

1. 1000M VPN线路23条（含核心VPN线路作链路聚合、含公安视频专网VPN线路），1000M VPN线路9条（均为公安视频装网VPN链路）
2. 教育局以及示范级学校（杭州滨和中学、杭州市滨和小学、钱塘实验幼儿园）建设智安校园管理平台，可以实时掌握校园安防状况，对紧急事件作出告警；
3. 部分学校由于学校的监控建设设备较老或不符合国标协议，需要新建高清相机，作为点位补防。
4. 本次项目内的幼儿园均增设访客管理一体机，对进出校园的访客进行统一管理。
5. 杭州滨和中学、杭州市滨和小学、钱塘实验幼儿园作为本次建设的示范级学校，建设巡更设备、周界报警联动相机等安防设备，提升校园智安现状。
6. 部分学校校内有停车场，本项目将通过加装校园出入口车牌抓拍相机对学校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统一将数据进行收集。
7. 本次项目前端升级的学校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1 | 东方郡幼儿园 |
| 2 | 东方郡滨和分园 |
| 3 | 明月江南幼儿园 |
| 4 | 钱塘帝景幼儿园 |
| 5 | 帝景高新分园 |
| 6 | 丹枫幼儿园 |
| 7 | 白金海岸幼儿园 |
| 8 | 春波南苑总园 |
| 9 | 钱江湾幼儿园 |
| 10 | 钱塘山水幼儿园 |
| 11 | 奥体中心幼儿园 |
| 12 | 奥体中心幼儿园春晖分园 |
| 13 | 月亮湾幼儿园 |
| 14 | 月亮湾白马湖分园 |
| 15 | 湖畔幼儿园 |
| 16 | 浦乐幼儿园 |
| 17 | 浦乐火炬分园 |
| 18 | 浦乐杨家墩分园 |
| 19 | 官河锦庭幼儿园 |
| 20 | 滨文苑幼儿园 |
| 21 | 滨文苑东冠分园 |
| 22 | 新天地幼儿园 |
| 23 | 白马湖实验幼儿园 |
| 24 | 市府幼新洲分园 |
| 25 | 省机关滨江幼儿园 |
| 26 | 青苹果学园幼儿园 |
| 27 | 武林门儿童之家园 |
| 28 | 硅谷蒙学幼儿园 |
| 29 | 欧文幼儿园 |
| 30 | 唯诗礼幼儿园 |
| 31 | 杭州江南实验学校 |
| 32 | 杭州江南实验学校月明校区 |
| 33 | 杭州滨兴学校 |
| 34 | 杭州二中白马湖学校 |
| 35 | 杭州高新实验学校 |
| 36 | 杭州闻涛中学 |
| 37 | 浙大附属学校 |
| 38 | 杭州市春晖小学 |
| 39 | 杭州市滨江实验小学 |
| 40 | 杭州市滨文小学 |
| 41 | 杭州市东冠小学 |
| 42 | 杭州市钱塘实验小学 |
| 43 | 杭州市创意城小学 |
| 44 | 杭州市闻涛小学 |
| 45 | 杭州市丹枫实验小学 |
| 46 | 杭州滨和中学 |
| 47 | 杭州市滨和小学 |
| 48 | 钱塘实验幼儿园 |
| **合计** |

鉴于滨江区教育局现有网络的实际情况，投标单位必须实际查看并提出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见招标人要求的采购清单、数量、规格等，并务必请现场踏勘以了解现场的详细情况。

**2.2智安校园管理平台驾驶舱建设要求**

滨江区智安校园管理平台驾驶舱以校园空间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集安全保卫、防范监控、安保业务应用为一体的安防应用管理平台，通过将多种应用功能模块集中整合在系统中，打破传统安防系统仅是对视频信息监控的功能，从多个维度综合监管、日常应用、应急指挥、运维管理等校园的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智安校园管理平台驾驶舱分教育局总舱和示范级校园分舱，教育局总舱展现本项目对接的48家学校的访客汇总信息及各个学校分信息、车辆卡口总信息及各个学校分信息、示范级校园巡更信息、周界告警信息、各个校园监控视频等信息，对48家学校的安防现状情况实时展示；示范级校园分舱按照本次建设内容，分别展示访客信息、车辆卡口信息、巡更信息、周界告警信息、视频监控情况等信息展示，驾驶舱按照权限管理分派给不同的用户做展示。

**2.3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将原有校园安防管理平台大华DSS7016进行升级，确保原有监控点位可以无缝对接到升级后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新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1) 全方位监视功能

要求所有新建的监控画质至少达到1080P效果。

2) 智能回放

录像回放时，支持基于智能侦测事件的快速检索，同时支持浓缩播放，使事件回溯时对关注点以正常速度回放，没有事件发生时段的录像快速播放，快速定位事件，提高回放效率。

3）智能化设备接入

实现校园出入口车牌抓拍相机的接入，实现进出校园的车辆过车记录查询。实现校园访客一体机接入，实现访客人证核验，并记录下访客人脸、身份证信息等，并实现访客记录查询。实现声光警戒相机的接入，报警联动录像、上墙、抓图、视频等。实现人脸或指纹巡更，记录巡更人员及时间等信息，并可实现巡更记录查询。

4) 要求实现监控24小时录像的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且可以调用录像资料，做到可存储，可追溯。

5) 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维护服务，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组成部件具备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能力。

学校对治安重点和案件易发、高发的地区、部位等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和录像存储，记录进入学校的访客、车辆等信息。所有视频、数据信息汇聚至教育局综合管理平台中，教育局建设的综合管理平台能调看辖区内视频图像信息的实时画面和录像，并可将视频数据按照国标上传至滨江区社会面网内，将人脸、访客、车辆等数据按照公安接入数据对接要求上传至杭州市公安局内。

（投标单位可联系业主进行现场勘踏）

**2.4网络传输要求**

为保证校园多类数据和视频监控的调用对带宽的要求，滨江区智安校园项目将采用专用网络，以千兆光纤为接入，并预留今后万兆扩展能力。

**2.5监控要求**

滨江区有部分学校视频监控资源分布在多个不同的网络环境中，包括行业单位专网或私网、互联网等。本方案主要实现对接原有视频监控平台，要求本次项目的所有摄像头都能专网接入滨江区教育局视频监控总平台。

（投标单位可联系业主进行现场勘踏）

原有视频监控资源需无缝对接升级后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包括视频信息的可浏览、可控制、可调取、可查看、可回放等应用。

前端新建网络摄像机拍摄的视频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及管理。网络硬盘录像机的视频输入接口满足学校内所有摄像机的接入。

存储硬盘必须按照所有监控点录像文件保存不少于30天配置存储硬盘。

**2.6访客数据要求**

教育局按照开放校园要求，已经将滨江区多家学校访客信息进行汇聚，总平台使用iSecure Center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本次建设需要对原有访客设备的学校进行对接，并且对于没有访客设备的学校进行设备新增，并且满足人证核验的要求，统一将数据汇聚到区教育局总平台。

**2.7车辆卡口要求**

滨江区智安校园本次项目中的48家中小学幼儿园，已有多家学校停车场移交区城管，仍有少量停车场为学校所有，按照本次项目建设要求，需要将所属权为学校的中小学停车场车辆出入数据汇聚到教育局，要求车辆数据及照片存储在教育局，车辆视频存储在各个学校本地。

**2.8智安单位接入技术要求**

按照滨江区智安单位要求，智安校园总平台预留与滨江区公安局社会资源网接口，与区公安进行学校访客数据、车辆卡口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的联网，公安用户经授权后可通过访问共享平台调用各学校视频和数据资源。详细阐述滨江区教育局与滨江公安社会资源网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描述详细对接方案。

**2.9视频专网接入技术要求**

滨江区公安局2019年推进“雪亮工程”的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在治安防控、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区建设超过3000余个人脸监控点位。本次项目将视频专网内的监控视频，通过公安视频专网相关设备将视频资源接入到部分校园内，方便校园安保人员可以实时查看校园周边安防状况，并且对警情第一时间进行跟进处理，从而降低校园周边危险事件的发生。

本次要求增加相应视频资源服务能力（软硬件），要求符合公安视频专网准入要求，新增设备均部署在公安视频专网内，使用专用物理链路接入。

**2.10售后服务要求**

人力资源：要求投标人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本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须根据实际需求增派人力。

**三、设备清单**

|  |
| --- |
| **前端改造**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200万高清红外摄像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30** |
| 2 | 高清智能球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5** |
| 3 | 32路硬盘录像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3** |
| 4 | 16路硬盘录像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7** |
| 5 | 8路硬盘录像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7** |
| 6 | 机械硬盘6T | 6000G；5400RPM；256M；SATA | 块 | **38** |
| 7 | 访客管理一体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31** |
| 8 | 校园出入口车牌抓拍相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8** |
| 9 | 辅材费 | 超五类网线 | 批 | **1** |
| 4芯室外铠甲光纤 |
| 电源线 |
| RJ45头 |
| 明配PVC25 |
| 室外防水盒 |
| 千兆单模光模块36个 |
| 万兆单模光模块，2个。 |
| 光纤收发器 |
| 10 | 配套施工费 | 破除绿化、道路等并恢复 |
| 安装监控：含空气开关、多用插座、立杆等 |
| 铺设管道 |
| 设备安装调试 |
| 清理保洁垃圾清运 |
| 11 | 围墙报警联动摄像机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56** |
| 12 | 千兆核心交换机 | 三层管理企业级交换机高性能交换机芯片，大缓存，视频无卡顿符合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z、IEEE802.3x标准48\*RJ45 10/100/1000M Base-T4\*SFP 1000M Base-X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132Mpps支持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vlan、聚合、IGMP Snooping、ACL、QoS 等支持IPV4、IPV46 路由特征支持静态路由，QSPF支持Web、SNMP和命令行管理 工作温度0℃～40℃供电方式AC100-240V电源标配支持STP、RSTP、MSTP生成树协议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vlan、聚合、IGMPSnooping、ACL、QoS等支持IPV4、IPV46路由特征支持Web、SNMP和命令行管理 | 台 | **27** |
| 13 | 电脑 | CPU：i7 内存：16G 固态硬盘：256G 机械硬盘：2T 显卡：2G独显，带27寸显示器，键鼠 | 台 | **3** |
| 14 | 机柜 | 42U机柜，600\*800\*2000 | 台 | **3** |
| 15 | 指纹巡更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30** |
| 16 | 人脸巡更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30** |
| 17 | 数据链路 | 监控专网，1000M，3年，用于18家学校视频监控联网，推送至教育平台 | 条 | **18** |
| **中心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防管理综合平台系统 |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30\*24小时稳定运行组件化设计，可根据实际业务按需组合，支持灵活扩展丰富的校园业务：教室考勤、出入口考勤、人员管理，丰富的智能化业务：客流统计、目标检测、交通违章、全景拼接、人脸识别、AR云景等丰富的地图应用：支持光栅图、在/离线GIS地图移动端支撑：支持Android、IOS的APP下载运用；支持考勤信息的微信推送业务 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平台二次开发组件。★区教育局原已有平台校园安防管理平台（DSS7016管理平台），本次项目中需将原DSS7016的监控点位无缝对接到新升级后系统，中标单位需要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校园安防管理平台厂家加盖的无缝对接证明函。 | 套 | 1 |
| 2 | 平台服务器 | 全中性|2U|Intel 4108 1.8G 9.6UPI 11M 8C 85W\*2 |散热片\*2|16GBDDR42666REG内存\*2|1TB3.5寸7200转6GbSATA热插拔硬盘\*2|RAID1|LSI3008SAS板卡|4个千兆网口|1+1冗余电源|导轨|36个月质保及36个月免费配件+上门服务|预装CentorOS6.7操作系统中标后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 | 台 | 1 |
| 3 | 平台接入网关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 |
| 4 | 硬件服务器 | CPU：2.4G10核20线程 内存：16G 硬盘： 2T | 台 | 1 |
| 5 | 教育局驾驶舱 | 1、按照治安单位驾驶舱整体和各模块需求进行教育局总平台以及三个示范校园驾驶舱页面原型及UI设计；2、根据原型设计稿开发教育局总平台以及三个示范校园驾驶舱前端页面；3、根据公安相关系统和市级区级相关平台规范要求进行开发，并进行功能和指数权限适配；4、要求支持1920\*1080等通用显示适配、页面显示通用浏览器适配。 | 套 | 1 |
| 6 | 万兆核心交换机 | 三层管理企业级交换机高性能交换机芯片，大缓存，视频无卡顿符合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z、IEEE802.3x标准48\*SFP+ 1/10G Base-X2\*QSFP+ 40G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支持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vlan、IGMP Snooping、LLDP、 ACL、QoS 等支持IPV4、IPV46 路由特征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2、OSPFv3、BGP、ISIS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支持Web、SNMP和命令行管理 支持STP、RSTP、MSTP生成树协议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vlan、IGMPSnooping、LLDP、ACL、QoS等支持IPV4、IPV46路由特征支持Web、SNMP和命令行管理。 | 台 | 1 |
| 7 | 视频图像信息库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 |
| 8 | 机柜 | 42u机柜 | 台 | 1 |
| 9 | 防火墙 | 防火墙系统基础组件；含应用控制、URL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IPSec VPN、SSL VPN等功能，多核AMP+架构，网络层吞吐量42G，并发连接≥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万，标准2U机箱，冗余电源， 标准配置1个Console口 、1个HA接口，1个MGT接口，另有4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支持液晶屏，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包含对防火墙系统硬件产品的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三年质保服务 | 项 | 1 |
| 10 | 数据链路 | 教育局链路，1000M，3年（1、原有开放校园平台连接到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2、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连接到社会面资源网，拓宽原有带宽；3、社会面资源网连接市公安专网） | 条 | 3 |
| 11 | 时间同步服务器 | 详见下方“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 台 | 1 |
| **公安信息接入** |
| 1 | 视频一体机 | 4U机架服务器；Intel®Xeon®可扩展处理器 \*1（单CPU：主频≧3.0;18核;36 线程） ；16G DDR4 RECC 2666 \*4；系统盘：120G SSD\*2 企业级网卡：2个GE;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2+2冗余; 1600W 冗余电源供应钛含量（96％+）显卡\*5：显存容量 ≥4096M；接口类型：HDMI接口≥1。内含视频调度系统管理平台，实现对用户、设备的高效统一运维管理。 | 台 | 1 |
| 2 | 视频云终端 | 采用X86架构cpu：Intel J1900，内存2G，存储：16G SSD，GPU：集成 Intel® HD Graphics，HDMI接口\*1，VGA接口\*1，USB接口： USB 3.0\*1, USB 2.0\*5，网卡\*1：带网络唤醒功能。 | 台 | 9 |
| 3 | 数据链路 | 视频专网，1000M，3年，用于学校与公安视频专网数据联网 | 条 | 9 |
| 4 | 数据链路 | 视频专网，1000M，3年，用于服务器端的公安视频专网联网 | 条 | 1 |
| 5 | 服务器托管 | 1、IT机房采用双路高压市电接入（单路满足6000KVA）。2、采用准柜(4.5KW )，IT负载采用UPS（2N+1）系统双路供电。3、动力保障方面，配置不少于3台总容量为6750KVA的油机。4、暖通系统方面，配置不少于3台总容量为7350KW的冷水机组。5、配备专业运维团队，7\*24小时驻场值守，实行7\*24小时在线实时监控。拥有完善机房管理制度，运维管理规范、数据中心综合制度、保安岗工作职责及行为规范、日常巡检操作规范、监控岗监看管理规范等。 | 年 | 3 |
|  |
| 1 | 数据链路 | 教育专网，1000M，3年，用于教育局驾驶舱在会议室展示 | 条 | 1 |

**四、设备技术参数**

**4.1 200万高清红外摄像机**

1.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2.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3.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4. 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5.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 lx。
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50米。
7. ★宽动态不小于100dB，且宽动态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13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5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不大于0.05%。
9.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热度图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透雾功能支持；
11.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供电方式DC12V；防护等级IP67

**4.2高清智能球机**

1. 具有1个RJ45 网络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插槽。采用AC24V电源供电。
2. 1/2.8英寸CMOS；400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3. 最低照度检验:红外灯关闭:
4. 彩色:0.0002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5. 黑白:0.0001lx(AGC 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6. 红外夜视距离：应可识别距样机550m处的人体轮廓
7. 镜头焦距4.8mm~154mm；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8.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区域入侵;b)停车;c)越界入侵;d)人员聚集;e)进入区域;f)离开区域;g)快速移动;h)物品移除;i)物品遗留;j)徘徊;（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9. 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可以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10. ★人脸检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11. 样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联动抓拍、联动录像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2. 可视域功能支持；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电子防抖；电子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报警接口2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接口类型RJ45接口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 (1920×1080); 60Hz:30fps (1920×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ANR
支持萤石接入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4.3 32路硬盘录像机**

1. 2个VGA接口、2个HDMI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口、4个USB接口(后面板2个USB3.0,前面板2个USB2.0)、8个SATA 3.0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A/B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6路报警输出接口；1路DC 12V输出接口；1个Mic音频输入RCA接口；2个Mic音频输出RCA接口；1个220V电源输入接口；
2. 最大可接入8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每个SATA口可接入最大10TB容量的硬盘；最大32路接入，码流640Mbps；存储码流640Mbps；转发码流640Mbps；回放128Mbps；
3. ★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4、Smart265、SVAC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检测报告体现）
4. 可指定某块硬盘为热备盘，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热备盘可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
5. ★支持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功能，包括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0D，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RAID工作模式分为自适应、同步优化和业务优先，负载均衡,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6. ★当RAID组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掉之后1分钟内再插上，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组中（检测报告体现）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在2路视频图像中分别叠加1路其他通道的视频图像并同时显示。
8. 可手动开启/停止所有通道录像，支持录像打包1--300min可设。可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录像，支持双码流录像或三码流录像 （检测报告体现）
9. 支持接入鱼眼、双目、三目、四目、一体机（8目枪+球机）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10. 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最大支持20个用户组及128个用户）

**4.4 16路硬盘录像机**

1.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支持最大16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160Mbps，储存160Mbps，转发160Mbp支持12M/4K/6M/5M/4M/3M/1080P/1.3M/720PIPC分辨率接入支持2×12M/4×4K/6×5M/8×4M/11×3M/16×1080P/32×720P解码，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支持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1和HDMI1同源输出，双HDMI4K分辨率异源输出支持4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8T，可配置成单盘，1个外置eSATA接口
3. 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2路输出，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支持3个USB接口1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4.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支持客户端、WEB支持客户端和IPC对讲，语音透传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IPC/NVR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5. 支持SmartIPC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4.5 8路硬盘录像机**

1.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支持最大8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80Mbps，储存80Mbps，转发80Mbps支持12M/4K/6M/5M/4M/3M/1080P/1.3M/720PIPC分辨率接入支持2×12M/4×4K/6×5M/8×4M/11×3M/16×1080P/32×720P解码，最大支持8路视频回放支持1路VGA，1路HDMI，支持VGA/HDMI视频同源输出支持2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8T，
3. 可配置成单盘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1路输出，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支持4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支持2个USB接口（1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后置USB3.0接口）支持1个RJ45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4.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支持客户端、WEB支持客户端和IPC对讲，语音透传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IPC/NVR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5. 支持SmartIPC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4.6 访客管理一体机**

1. 采用高清双屏显示，具备10寸电容触摸屏及10寸液晶显示屏；
2. 具有200W宽动态双目摄像头，其中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
3. ★支持人脸模式和人证模式。（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4.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体检测功能。
5. 用户数：40000个；卡片数：40000张；密码数：40000个；记录数：10000条（ 开门记录100000，报警记录5000，管理员记录5000）；人脸数：40000张。
6. 设备支持主动注册、P2P注册、DHCP。
7. ★摄像头支持0°至90°或以上翻转。（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8. 设备支持广告下发，替换待机界面图片，支持广告宣传。
9. ★能根据环境光线亮度情况自动进行白光补光。（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10. 人证核验系统支持人证模式和人脸模式设置。
11. 人证模式支持身份证和人脸比对，实现人证核验；比对时间≤2s；
12. 人脸模式支持人脸的1：N比对，人脸比对时间≤0.3s。
13. 设备内置居民身份证读卡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
14. 设备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对来访者进行现场人脸抓拍，并与来访者的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实名实证；人证合一后，设备才能进行防客登记操作
15. 在电源（AC）额定电压值的115%的过压运行条件下，以不大于4此/min的速率完成识读-执行器接口输出循环50次，应能正常工作。

**4.7校园出入口车牌抓拍相机**

1. 采用高性能 CMOS图像传感器
2. 采用高性能图像预处理技术（ISP）
3. 采用深度学习智能算法，支持无牌车、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识别
4. 丰富多样的信号、数据及通讯接口，可控制出入口道闸等外设
5. 内置LED补光灯，简化补光灯安装调试
6. 定焦镜头，安装调试方便
7. 完善的低功耗一体化结构设计，IP67防护等级，防起雾
8. 加长遮阳罩挡雨能力更强，满足户外使用需求
9. 补光灯数量：护罩灯4颗，LED白光常亮补光，亮度可调（白光）
10.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11.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
12.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1080P（1920×1080）辅码流：D1（704× 576）
13. 视频帧率：主码流1920×108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14. 视频码率：H.265/H.264：32Kb/S～6636Kb/S；MJPEG：18662Kb/S～37325Kb/S
1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6. 图片编码格式：JPEG
17. 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99%
18.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系、车标、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及号码、无牌车、新能源车牌识别 车牌识别率≥99%
19. 视频结构化：支持
20. 智能轨迹帧：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车牌和车辆行驶轨迹

**4.8 围墙报警联动摄像机**

1. ★设备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1路以太网接口（RJ45接口）、口、1路内置扬声器、内置一颗白光补光灯及两颗红外补光灯，1个SD卡插槽，1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1个 RS-232接口（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2. 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可识别距样机150m处的人体轮廓（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5.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3/5（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6.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热度图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透雾功能支持；内置扬声器支持；
8. ★距离样机1m处,样机内工扬声器播放最大声级不小于60dB(A)（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
9.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可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白光报警；声音报警（内置21种 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供电方式DC12V；防护等级IP67

**4.9 指纹巡更**

1. 蓝色背光效果，刷卡感应，用户体验佳支持卡、卡+指纹、指纹、卡或指纹四种身份识别模式非接触式读卡，支持普通Mifare卡识别、二代身份证卡、公交IC卡、银行IC卡等卡片的物理卡号读取，可读取Mifare卡号读卡频率13.56MHz指纹模块支持手指平面360度识别，1：N指纹验证，指纹容量最大可存储3000枚指纹认证响应时间≤0.5s，指纹识别时间≤1.5s指纹认假率（FAR）≤0.00004％，指纹拒真率（FRR）≤0.15％指纹模块支持采集时自动识别，提醒用户更换识别率高手指，提高一次通过率
2. 具有双通讯协议设计，同时支持RS485协议和韦根协议韦根接口支持国际标准W26\W34，可无缝兼容第三方产品
3. 支持在线升级，升级失败可重新升级，无死机担忧支持防拆报警，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并执行修复处理，确保设备长期运行。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工作温度：-5℃～＋55℃，工作湿度：≤95%

**4.10 人脸巡更**

1.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显示屏7英寸LCD屏；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辩率1024×600；摄像头1/2.8" 2MP CMOS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外壳材料PC+ABS；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组合开门模式设置；远程验证；黑白名单设定；实时监控；多重认证；刷卡拍照；WEB配置；主动注册；
2. 人脸识别准确率99.5%；人脸识别速度0.35s；用户容量50000个用户；人脸容量50000张；卡片容量50000张；密码容量50000个；存储记录数量100000条刷卡记录；
3. 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韦根接口1路输入/输出；USB接口1个USB2.0接口；网络接口1个10Mbps/100Mbps以太网口；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报警输出2路（继电器）；报警联动支持；开门按钮1路；门状态检测1路；门锁控制1路；防反潜；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4. 供电方式DC 12V 2A；产品尺寸283.0mm×130.0mm×36.9mm；工作温度-30℃~+70℃；使用环境室外；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11 平台接入网关**

1. 基于GB/T28181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灵活性，为各行业视频监控业务提供高效易用、可靠灵活的解决方案。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
2.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和DB33，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3. 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4. 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项目部署中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海康、大华、宇视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5. 支持2万路视频级联和汇聚。

**4.12视频图像信息库**

1. 视频图像信息库是用于存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自动采集的数据库。视频图像信息库以视频、图像、过车、过人、案事件对象为核心，在前端设备上展开布控、跟踪布控设备上报的、工作人员收集导入的相关可疑事件及对应的视频、图片、文件，从而完成整个案事件及相关附属的信息在跨区域、跨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的共享服务。
2. 视频图像信息库通过提供一系列的管理对象（资源），每个管理对象根据需要提供新增、查询读取、更新、删除四种操作接口供相关设备、系统访问，从而完成数据库的功能。
3. 视频图像信息库平台具有以下功能特性：实现一个视频图像信息平台，真正实现“一人采集，全警共享”。
4. 支持GA/T 1400 标准接口协议。
5. 支持图片存储，支持标准云存储接入。
6. 支持上下级视图库数据汇聚，单节点每日汇聚量达5000 万。
7. 提供数据查询服务，百亿级数据，检索秒级响应。
8. 支持B 端，提供系统配置、运维、统计分析等辅助功能。

**4.13时间同步服务器**

1. 授时精度：小于1ms;操作系统 Linux OS;可用性指标 MTBF可达80000小时;服务器同步精度 小于1us;接口配置 1个Console设置口;1个USB口;4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授时容量 >=10000次/秒 ，最高可达25000次/秒;
2. 保持功能：内置高精度恒温晶振，老化率3x10-7;
3. 网络协议：RFC 1119/1305 NTP v2/v3/v4;RFC 1769/2030
4. SNTP：v2/v3/v4;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TELNET ，SSH ，FTP ，DHCP;
5. 高可靠性：双路220V冗余电源;支持双机热备;支持网卡绑定;卫星接收机 支持GPS、北斗二代双参考源;
6. 授时模式：支持NTP Peer Client/Server Broadcast Multicast;日志记录 /var/statlog记录操作日志;
7. 配置方法：支持Console、Telnet、windows远端和SSH进行管理、配置和升级;WEB管理 1、WEB设置：NTP设置，网络设置;2、 NTP状态：监视NTP服务器和授时客户端的同步和时间偏差情况, GPS状态：包括GPS卫星数，服务器部署位置的经纬度和高度，卫星时间，服务器时间以及参考源的同步情况;
8. 面板显示：配置高亮度OLED液晶;支持轮循显示卫星状态、时间、卫星个数、网络、系统工作状态;
9. 指示灯：支持显示NTP服务是否启动、电源、报警、GPS锁定等信息;
10. 按键：支持按键设置网络;支持查询网络、卫星、NTP、系统运行状态;天线 BNC，1路，稳定度<=10ns（;σ）;环境 温度：0～50℃，相对湿度：0～90％;

**4.14维保要求**

要求提供项目整体维保不少于3年。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阳光评审要求公布的信息除外)**，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分三部分组成，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6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4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技术分（56分）**

**1、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2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3分,扣完为止（12分）；（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的，不提供视一项负偏离）

**2、投标产品的正偏离性能（3分）**

投标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优于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每项正偏离得1分，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3、组织实施方案（3分）**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3分）。

**4、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0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各阶段人力资源投入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2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理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并具备在职三年以上资历的，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经理曾经有担任过类似项目经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4）项目团队具备5名及以上项目经理证人员（中级工程师）资质的，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项目团队具备3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6）项目团队中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认证资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7）项目团队中有4名及以上人员同时具备登高证和电工证的，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5、系统建设技术能力评价（4分）**

投标供应商对后续前端设备产生的数据统一接入，要求对本次招标的48个中小学幼儿园范围内存量视频监控、园出入口车牌抓、访客管理一体机、巡更信息、周界防护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结果整体评价情况进行打分（4分）。

**6、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评价（16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建设方案，需详细阐述将各个学校的访客数据、车辆卡口数据、周界报警数据、视频监控汇聚到教育局总平台的方案。（4分）；

2）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数据整合后，根据公安考核要求，结合滨江教育和滨江公安的实际情况，详细阐述数据、视频推送的方案。（4分）；

3）投标供应商详细阐述本次项目产生资源的组网方案，包括访客数据、车辆卡口数据、视频监控的接入方案。(4分)。

4）投标供应商需详细阐述对接公安视频专网资源实现校园治安应用共享服务，并出具详细技术实现方案。(4分)。

**7、售后服务方案情况（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运维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确保10分钟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修复，复杂故障按承诺期限修复（2分）。

**8、培训、测试、试运转和验收（2分）**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及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的完整、科学合理等（2分）。

**9、优惠和承诺（2分）**

投标方案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2分）。

**10、投标文件制作（2分）**

1）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复印及扫描件字迹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招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4分）**

**1、企业资质和信誉情况（9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得1分；

3）投标人具备安全防范技术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

4) 投标人具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级或以上证书得1分;

5）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或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省级信用平台认定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需同时提供省级信用平台认定信用服务机构证明及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具有A级的得0.5分，AA级的得1分，AAA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情况（4分）**

投标人自2017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2分（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关发票记账联、合格验收报告，三者缺少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项目案例，提供用户满意及以上的满意度反馈表（反馈表必须与合同用户一致并需加盖用户公章），每一项得1分，最高2分。

**3、免费质保服务期（1分）**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服务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1分。

**(四 )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平均值，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统一评定。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采购计划书号：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0年智安校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2 货物数量：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1.2.3 货物质量：　　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货物质量控制等要求

（1）乙方批量制作产品前，需提供中标品牌材料（包括多层板、五金材料等）的原产供货证明（需原厂证明，采购方不接受代工生产厂家证明）、原厂供货明细等证明材料。甲方不允许乙方使用中标品牌代工或贴牌生产厂商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赴中标品牌原厂进行核验真伪及中标品牌材料供货明细，乙方应协同中标品牌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真伪核验。

（2）乙方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应将生产工厂、生产计划安排等情况上报甲方，甲方有权安排相关人员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时赴乙方生产现场检查所用材料及生产工艺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采购及使用证明等原始材料。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规定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乙方在产品就位、安装前须提供产品构造示意图、主要原材料样品、产品样本和使用说明书，乙方对所有房间（异形房间）都需要现场测量到位，因异形房间尺寸变化而调整设计、制作、安装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货物应符合甲方安装、使用等要求；

（4）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为依据，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7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合计：）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质量、维护等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收据，在30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售后服务**

1.8．1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合同标的检查和调整等。

1.8.3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主要合同标的发生损坏，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的材料选择或工艺做法或第三方单位质量检测不合格等事项，一经甲方核查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外，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支付一日的应支付价款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1.9.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2.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2.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

**二、法人授权书**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

**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质保期：** | **项目实施时间：**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电子签名）乙方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